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外汇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1-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龙船艇”）于2026年5月12日与 THONG YONG OFFSHORE PTE LTD. 签订2份《SHIPBUILDING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VESSEL》（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840万美元（按2026年5月12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8426元折算约12590.38万元人民币）。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THONG YONG OFFSHORE PTE LTD.

法定代表人：NG KAR BOON

类型：私营企业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核心业务聚焦于海洋工程与近海船舶租赁及配套服务，服务于海上油气、风电、疏浚工程等领域。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公司与客户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的购销金额。

4、履约能力分析：客户资信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2艘海工船；

2、交易价格：1,840万美元；

3、合同签署时间：2026年5月12日；

4、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5、交付时间：第1艘2027年9月15日交付；第2艘2027年12月15日交付；

6、支付方式：根据进度分期付款；

7、主要违约责任：合同对产品质量、延迟交货、延迟支付等情形作了明确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金额1,840万美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92%，若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海工系列产品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高端市场具有积极意义。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外汇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它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2份《SHIPBUILDING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VESSEL》。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